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置换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作为金帝建设股权分置改革之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效条件之一为“金帝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金帝建设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因此,需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重点关注。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报告书是经修订后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本报告书主要增加了或调整了以下内容:

1、特别风险提示的有关内容。

2、在“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一章调整了本公司最新的股东结构。

3、在“风险因素与对策分析”一章补充或调整了对红阳热电销售变动风险和本公司留存债务风险的对策分析。

4、在“业务和技术”一章补充或调整了对红阳热电竞争优势的分析

5、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章补充或调整了资产置换完成后,增强本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6、在“财务会计信息”一章补充或调整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红阳热电盈利预测和资产评估增值等相关问题的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交易事宜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后,还需要金帝建设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金帝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方可实施。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宜获得证监会批准后,本次资产置换仍可能面临因协议的部分生效条件不满足而无法继续进行的风险。

2、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土木工程施工、工业设备安装、机械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混凝土和建筑制品生产变为火力发电、供暖和供汽,相关的资产、业务和人员随红阳热电进入本公司。如果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管理架构、运作模式不能尽快适应上市公司发展管理的要求,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发展要求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致使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管理风险。

3、债务重组或有风险:本次资产重组中,共有 11,614.20 万元负债需置换出上市公司,虽然公司已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转移,但尚有 3,894.30 万元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虽然,建设集团和沈煤集团承诺愿意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本次资产重组中的债务重组尚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4、未作盈利预测的风险: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红阳热电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在本次资产重组中,红阳热电作了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的盈利预测。同时,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沈煤集团承诺自其持有的金帝建设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六个月内,承担或为本公司解除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账面负债。由于上述债务重组的解决时点尚未明确,具体的债务重组方案、重组方式、具体减免债务的金额等要素尚未确定,因此本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做整体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项风险。

5、经营业绩依赖子公司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红阳热电 100%股权,红阳热电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红阳热电经营状况的较大影响。

6、辽投集团持有的金帝建设 3230 万股国有法人股已经过户给沈煤集团,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40.97%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煤集团有可能通过股东权利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股利分配政策等经营活动进行控制,从而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金帝建设	指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煤集团	指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阳热电	指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焦化公司	指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	指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
辽投集团	指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
资产划转协议	指沈煤集团与建设集团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指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知》	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	指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热电 100%权益进行置换的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6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绪言

金帝建设与沈煤集团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2006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以账面值 35,622.09 万元、评估值 38,712.33 万元的资产,账面值 11,614.20 万元、评估值 11,614.19 万元的负债,合计为账面值 24,007.89 万元,评估值为 27,098.14 万元净值之资产,与沈煤集团合法持有的账面值为 24,264.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298.67 万元的红阳热电权益性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价值为 27,098.14 万元,沈煤集团资产价值多于置换资产价值的部分由沈煤集团赠与本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审字(2006)第 1362 号审计报告,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的资产净额为 24,264.60 万元,为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2,177.61 万元的 199%,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了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作为金帝建设股权分置改革之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效条件之一为“金帝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金帝建设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资产置换需经金帝建设相关股东会议审核通过金帝建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方可生效实施。

第二章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当事人

一、资产置换的置出方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联系电话:024 – 22870330
联系人:朱丹石

二、资产置换的置入方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联系电话:024 – 62540373
联系人:田英东

三、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50367888
联系人:陈鹏宇

四、财务审计机构
1、资产置入方审计机构: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鹏
联系电话:010 – 66090716
联系人:杨培茵
2、资产置出方审计机构: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高凤元
联系电话:0411–87623087
联系人:李岩

五、资产评估机构
1、置入资产评估机构:辽宁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云集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联系电话:024 – 23850207
联系人:金玉,尹彧
2、置出资产评估机构: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庄暾恒
联系电话:024 – 22523535
联系人:崔宁
3、土地评估机构:辽宁国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新新巷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
联系电话:024–62230702
联系人:刘晓辉

六、法律顾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 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8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电话:010 – 66090088
联系人:姜业清,曹一然

第三章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背景

1、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7,987.76 万股。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根据 199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更为 15,975.52 万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1999 年 10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 2,159.52 万股内部职工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6,159.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6%。

2001 年和 200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本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帝”。2003 年度,公司依靠非经常性收益实现了盈利,维持了上市地位。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挂牌股票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帝”。由于公司基本经营状况没有实质性改变,2004 年公司又出现亏损;2005 年度,本公司虽实现盈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金帝建设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9816	61.44
其中:沈煤集团	6545	40.97
辽投集团	1000	6.26
其他股东	2271	14.21
流通股	6159.52	38.56
总股本	15975.52	100.00

2、经营状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施工、工业设备安装、机械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混凝土和建筑制品生产。上市初期,公司经营业绩基本保持平稳。但自 2001 年以来,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加之公司主要股东变动频繁、公司自身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等原因,公司生产经营一直在较低水平徘徊。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所示: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0,166.62	91,815.32	88,858.02
净利润(万元)	2,699.34	–1,160.23	1,03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91.99	–1,445.97	–563.90
每股收益(元,摊薄)	0.17	–0.07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元,摊薄)	–0.11	–0.9	–0.0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04	–0.09	0.05
每股净资产(元)	0.76	0.52	0.53

如果继续依赖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很难得到根本性改善,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退市的风险。

为彻底扭转公司经营业绩不佳的状况,化解公司退市风险,使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与沈煤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置入沈煤集团拥有的具有稳定收益能力和较好发展前景的热电公司权益性资产。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1、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业绩、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本利益的原则。

2、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3、“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沈煤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 7 月 1 日的沈阳矿务局。1983 年 3 月 29 日,经原煤炭工业部(1983)煤办字 430 号文件批准,沈阳矿务局与本溪矿务局、辽宁煤炭基本建设局合并,沿用沈阳矿务局名称,隶属原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

1998 年 8 月,国家对煤炭工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沈阳矿务局下放到辽宁省,由中央直属企业变为省直属企业,隶属原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

2000 年,经原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辽国资委评字[2000]6 号文件批准,沈阳矿务局改制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经营沈煤集团所拥有的国有资产。

目前,沈煤集团是辽宁省人民政府所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47,882 万元。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法定代表人为林守信。沈煤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沈煤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2101131102197 (2 – 1),税务登记证号码为辽国税字 210113118126047 号,辽地税字 210113118126047 号。

2、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

沈煤集团以煤炭生产为主业,下辖辽宁和黑龙江两个矿区,分布在沈阳、辽阳、鞍山、铁岭、牡丹江、鸡西等市,现已探明地质储量为 15.99 亿吨,工业储量为 13.69 亿吨。沈煤集团所拥有的煤炭种类比较齐全,所拥有的煤种包括主焦煤、气煤、肥煤、瘦煤、贫煤、无烟煤和褐煤等,主要用途为冶金、发电、焦化、动力、民用等。作为沈阳市唯一的煤炭生产企业,沈煤集团具有极大的区位优势和交通运输优势。最近几年,随着钢铁、水泥、电解铝、电力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全国煤炭市场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局面,沈煤集团的煤炭生产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局面。2003 年实现原煤产量 598 万吨,2004 年实现原煤产量 910 万吨,2005 年沈煤集团原煤产量首次突破一千万吨,达到 1100 万吨,实现总收入 32 亿元。

除了煤炭产业外,沈煤集团还拥有焦炭制造、热电生产、石膏原矿及石膏粉料、水泥产品、矸石砖、建筑安装施工、机械制造修理、精密铸造、泡沫材料等非煤产业。其中焦炭和热电产业均是最近三年内投产的新项目,是沈煤集团重点发展的煤炭资源替代产业,目前均已经度过了项目调试期,进入正常生产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3、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沈煤集团资产总额为 566,69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3,493.6 万元,净资产为 281,399.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801.4 万元。2005 年度,沈煤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779.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663.7 万元。

4、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5 年 6 月 15 日,经沈煤集团提名并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经金帝建设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林守信、窦明和樊金汉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5 年 6 月 15 日,经沈煤集团提名并经金帝建设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张亮当选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沈煤集团声明最近 5 年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沈煤集团是辽宁省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辽宁省国资委是沈煤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7、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沈煤集团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公司	3,000,000	100%	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制造;林场经营;畜牧饲养;劳务服务;五金交电、百货零售;包装材料、衣装加工。
沈阳煤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煤炭、焦炭、石膏、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批发兼零售。
沈阳煤业(集团)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隧道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锅炉及配件的安装,中央空调及其附属设备及配件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施工设备租赁检修安装。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公司	5,350,000	100%	石膏开采、石膏加工,水泥销售,机械加工,电气修理。
沈阳煤业(集团)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煤炭批发,建材、钢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
沈阳煤业(集团)灵山洗煤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煤炭洗选,钢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国家控制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巨毒品)的销售,机械加工。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0%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60,000,000	70%	生产焦炭,余热发电(凭许可证经营)
沈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6,310,000	51.18%	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石膏开采及加工,建筑材料及制品,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55,200	40.97%	土木工程建筑、筑路、高级装饰、线路、工程管道、设备安装、机械施工、岩土工程、运输大型土石方、爆破、建筑工程总承包、海外经济技术合作、房地产开发、建筑科技开发、工程咨询、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筑制品生产销售等。

四、资产置换的标的

1、拟置出资产和负债

根据本公司与沈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标的为本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会证审字(2006)659 号审计报告,拟置出标的的账面净值为 24,007.89 万元,根据辽宁华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评报字 (2006) 第 25 号评估报告,拟置出标的的评估净值为 27,098.14 万元。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资产账面值为 35,622.09 万元,评估值为 38,712.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置出资产汇总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准备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5,152,527.14	0	5,152,527.14	5,152,527.14
应收账款	135,504,084.88	33,877,323.79	101,626,761.09	83,903,798.67
其他应收款	105,062,757.33	18,254,669.23	86,808,088.10	94,539,356.3
预付账款	10,141,959.74	0	10,141,959.74	10,066,959.74
存货	8,593,451.42	224,169.06	8,369,282.36	9,179,663.21
流动资产合计	264,454,780.51	52,356,162.08	212,098,618.43	202,842,305.06
长期股权投资	109,722,211.22	0	109,722,211.22	142,009,512.62
固定资产	19,693,680.52	1,253,674.92	18,440,005.60	23,660,575.05
无形资产	3,624,704.77	0	3,624,704.77	8,429,600.00
其他长期资产	12,335,336.00	0	12,335,336.00	10,181,323.64
资产合计	409,830,713.02	53,609,837.00	356,220,876.02	387,123,316.37

(1)货币资金是本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5,152,527.14 元,评估值为 5,152,527.14 元。

(下转 B30 版)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ST 金帝 编号:临 2006-024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253 号),同意公司按照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

公司对《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 2006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予以披露。

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需特别注意两次报告书的不同,并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ST 金帝 编号:临 2006-025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置入资产 获得五年免税及电价上调事项的公告

公司接到大股东通知,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函[2006]288 号《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和辽宁省物价局辽价函[2006]118 号《关于调整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通知》,沈阳煤业集团拟置入本公司的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获得五年免所得税和上网电价上调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同意对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所得,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自取得第一笔收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因此,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从 2005 年至 2009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作为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优质资产,所做盈利预测按 33%的企业所得税进行,因此本次所得税减免将使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在原来预测的基础上,增幅可达 50%左右。

二、根据《关于调整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通知》,从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上调为每千瓦时 0.425 元(含税),因此,该公司计划上网电量不含税的电价增加约 0.03 元/度,按照其与辽阳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协议》中约定的计划上网电量 1 亿度/年测算,本次电价上调将使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增加利润总额约 300 万元/年。

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能够顺利完成,公司未来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将获得重大改善,公司广大股东也将获得良好回报。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ST 金帝 编号:临 2006-026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召开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辽宁金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ST 金帝 编号:临 2006-027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OO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 ●会议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 ●重大提案:

关于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三、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四、会议内容

关于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8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1 日 – 12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30 – 1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4–22870330
传 真:024–22855430
4、联系人:王莉
5、公司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8 号
邮 编:110014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ST 金帝 编号:临 2006-028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复牌。

●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的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12 月 18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2006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证券交易日),每天 9:30 – 11:30、13:00 – 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8 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五)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六)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复牌。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在公告表决结果次日复牌。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届时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辽宁金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早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具体召开时间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公司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相应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相关股东会否决了股改方案,公司则将根据法定程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如果出现上述两种情况,则相应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也将无法实施,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

2、登记时间

2006 年 12 月 11 日 –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30 – 15:00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8 号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莉
邮编:110014
联系电话:024–22870330
传真:024–22855430

4、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2006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证券交易日),每天 9:30 – 11:30、13:00 –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58	金帝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金帝”A 股的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8	买入	1元	1股

(2)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8	买入	1元	2股

(3)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8	买入	1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后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2 月 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每日 9:00 – 15: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自然人签字。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建设”或“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一)征集人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本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者与之冲突。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本次征集行为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四)征集人承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授权委托人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五)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力,签署本征集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SST 金帝
公司股票代码:600758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丹石
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8 号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8 号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电话:024–22870330
传　真:024–22870330　024–22855430
电子信箱:jindicc@126.com

(二)征集事项: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发出了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14 日 – 2006 年 12 月 18 日(期间的证券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8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流通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审议事项:

审议《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复牌,此期间为股东沟通时间。

2.公司将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以前公告经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 年 12 月 9 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在公告表决结果次日复牌。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届时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九)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当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⑴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者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⑵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者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⑶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⑷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⑸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互联网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⑴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免于受到侵害;

⑵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⑶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会议或者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会议的决议。

(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1 日 –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30 – 15: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8 号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10014
联 系 人:　王莉
联系电话:024 –22870330
传　　真:024–22870330　024–22855430

5.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是经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4 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2 月 9 日 – 2006 年 12 月 15 日,每日 9:00 – 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应当提供下述文件:

⑴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应当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⑷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应当提供下述文件:

⑴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⑵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果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应当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的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其中,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8 号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电话:024–22870330
传　真:024–22870330　024–22855430
联系人:王莉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至(2006 年 12 月 15 日 15: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果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三)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四)股东应当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提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者未作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五)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或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或本人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之外的任何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或本人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若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发生变更,本授权委托仍然有效。本公司或本人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或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月　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者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有股数量:　　　股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